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調字第115號

聲請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代理人 翁鵬倫律師

劉若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王傳中、王凱威、王昶齡、王仁軍、王信平、王水軒、王水清、王東海、王玉着（歿）、王德元（歿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或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以王玉着等為被告，惟查王玉着等業已死亡，原告自應具狀補正王玉着等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王玉着等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伍幸怡